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解读

一、背景情况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是一种基于市场机制的环境风险管理手段，通过保险的方式，将企业所具有的环境风险分散，实现较低成本的有效风险管理。在我国环责险发展过程中，多地已出台了环责险系列政策法规，深圳亦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2021版）》等文件，将环责险的实施范围、保障范围、风控服务、监督管理等完整的制度链条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列入，形成有力、可行的实施制度。但当前对于环责险制度的研究普遍集中在法规政策、保费费率制定两个方面，我国环责险配套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体系尚未形成，尚未制定客观、科学、相对统一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明确了承保机构应当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机制、内容、防控服务要求，压实承保机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主体责任。但由于承保机构受自身的职能范围和环境风险防控技术力量限制，同时缺乏相关规范指引，承保机构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有效满足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需求。因此，编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规定承保机构开

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与形式、服务流程等，对指导承保机构规范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承保机构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与形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内容。承保机构严格遵循强制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实效性四个总体要求开展风险防控服务，可通过依靠自身专业技术力量、委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的其中一种或两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本文件提出了承保机构开展的风险防控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等，亦可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需求，提供应急演练等增值和创新服务。本文件规定了承保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服务流程，包括服务前、服务中和服务后三个步骤，同时规定了承保机构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服务保障、服务费用及服务改进措施。本文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的技术依据。

三、实施影响

本文件是对承保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的指导技术规范，文件实施后可提高承保机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提升被保险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所形成的配套

服务制度体系将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承保机构提供风险防控服务等方面形成全国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